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的委托，就中国太保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中国太保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中国太保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太保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等报刊上刊登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 中国太保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中国太保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

事实以及中国太保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中国太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金杜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35,757,769 股，占中国太保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9%。金杜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中国太保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0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200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

7、《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12、《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1 选举王成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2 选举冯军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3 选举许善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4 选举李若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5 选举杨祥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6 选举杨向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7 选举肖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8 选举吴菊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9 选举张祖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10 选举周慈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11 选举郑安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12 选举袁天凡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13 选举徐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14 选举高国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15 选举霍联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6、《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6.1 选举张建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6.2 选举周竹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6.3 选举林丽春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中国太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东亚

沈诚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